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6〕5号

签发人：薛强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低温脆化超细胶粉研磨及再生胶板 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君正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E7EUMY56）报送的由河南华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低温脆化超细胶粉研磨及再生胶板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轮胎破碎车间破碎、筛分、细碎、干燥分离、成品仓下料口等产尘节点设置集气罩+软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自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气力输送废气经储存仓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再生胶生产车间活化再生一体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与精炼、滤胶密闭操作间负压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氧化器治理设施处理，自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自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参照《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执行。

2.废水：间接冷却水密闭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洁

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橡胶制品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